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日混粮搅拌站一套、翻斗车一台、50大型装载机(含多功能铲斗、叉子、推雪挡)1台，生产厂为 石家庄源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山东盛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莱州冠升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大街东段(河北军创实业有限公司院内1号车间)、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郭家街道办事处新区创业总部基地、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388号、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沙河镇周村500号。全日混粮搅拌站一套、翻斗车一台、50大型装载机(含多功能铲斗、叉子、推雪挡)1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全日混粮搅拌站一套、翻斗车一台、50大型装载机(含多功能铲斗、叉子、推雪挡)1台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全日混粮搅拌站一套、翻斗车一台、50大型装载机(含多功能铲斗、叉子、推雪挡)1台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通常电安装及配套设施一套，生产厂为 力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 徐州市云龙区新郭庄路西180号。通常电安装及配套设施一套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通常电安装及配套设施一套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通常电安装及配套设施一套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司全称：内蒙古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0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